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持有人84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4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05,2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持有人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倪小飞女士、景江兴先生、何中中先生、徐立中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4,738,810.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738,8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诗佺先生、朱娣女士、张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委员未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738,8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玲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和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以及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738,81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